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務處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教務處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 二、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寫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 課程
 - (一) 必修科目：「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免疫學」二學分及免疫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病毒學」二學分，「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細菌學」二學分，「現代生物學研究方法」三學分，共九學分。
 - (二)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三) 研究生每學期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且兩學年內必選修一次「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全英語)」課程，作為畢業門檻，修課次數上限為二次。
 - (四)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除碩一上學期外，每學期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
 - (五)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每學期選課需經論文指導老師指導，並在選課單上簽字，再經所長簽字。
- 五、 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 論文學分另計。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交科所辦公室，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

- 1 本所對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共三至五人，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 2 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科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若論文指導老師僅掛名，並未實際指導研究生，則以後不得再收研究生。

(二) 實驗室輪習及選定

- 1 研究生報到（包括復學後報到）後，若學士論文指導老師（或研究助理之指導老師）非本科所專、兼任老師，則需參加實驗室輪習。
- 2 本科所專任老師每一年只能收二位碩士班研究生；若兼任老師只在本所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則每一年只能收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兼任老師若亦收其他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則只能每隔一年收一位碩士班研究生。
- 3 實驗室輪習為本所先安排當年度欲收碩士班研究生之專、兼任老師介紹其研究工作及實驗室，再由研究生及老師填志願後，由當年度實驗室輪習委員會（所長及一位專任老師組成）負責分發。

(三) 轉換實驗室辦法

- 1 研究生需於原實驗室超過六個月以上，方可轉換實驗室。
- 2 轉換實驗室老師必需是本科所之專、兼任老師。
- 3 研究生轉換實驗室之程序如下：
與指導老師或所長商談 ↓ 取得指導老師同意該生離開實驗之同意表，並經所長簽字 ↓ 取得新的指導老師同意該生至其實驗室之同意表，並經所長簽字。
- 4 本科所專、兼任老師：

若有研究生與任何本科所專、兼任老師商談欲轉至其實驗室，老師必需先與所長聯絡。若該老師未先與所長聯絡，則不得為該生轉換實驗室後之指導老師。

(四) 論文進度報告

-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於第一學年度上學期外，每學期需舉行論文進度報告。第一學年度下學期為五月十五日前，第二學年度上學期為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年度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前。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則第三及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為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前。
- 2 需於規定期限內舉行，若因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不能於限期內聚齊，則可延期舉行。若指導老師認為學生之實驗結果不足或準備不夠，可以不讓學生舉行，並依未如期舉行處理。
- 3 時間和委員名單需至少於一週前告知科所辦公室，安排教室。將配合教室每日有固定場次。
- 4 成績
通過並已有論文被接受發表：九十五分
通過：八十五分
第一次未通過，需再舉行而後通過，或超過限期舉行並獲通過：七十五分
舉行而未通過：六十分
學期結束前未舉行：0分

八、學位考試

(一) 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申請條件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2 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二十四學分。論文另計。
註：若有二十四學分以下(含)學分仍在修習中，可提出申請，但必需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修畢及格。若於當學期共修畢及格之學分不足二十四學分，而修業期限已屆滿，則需退學；若修業期限未屆滿，需於次學期重修。(但必修科目已重修一次者，不得再重修，應令退學。)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至少一位(含)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其中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並由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考試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3 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審核，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發聘。審核委員會由本所所務會議選出五位委員，委員需為本科所專、兼任老師，且不為該生之論文指導老師或其論文指導老師推薦名單中之委員。

4 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需於口試舉行前由所長核定。

(四) 論文撰寫

- 1 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2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五) 考試日期

- 1 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2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填寫撤銷申請書，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同意，由本所彙整列冊，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生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3 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記。

(六) 學位考試

- 1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需於考試前一週通知科所辦公室，安排教室。將配合教室每日有固定場次。
-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3 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至少需三位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

-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老師、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上學期於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證明書。

(三) 論文裝訂成冊

- 1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長為二十六·二公分，寬為十九公分），備妥精裝或平裝本。

2 依校方規定精裝、平裝類別及其份數繳交圖書館及教務處註冊組。

另留一本於科所辦公室供他人參考，並送交考試委員各一本。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圖書館規定之格式繳交。

(五) 論文審定證明書乙份及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影印本無效)。

(六) 離校手續單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簽字，同意該生離開實驗室，再經所長簽字。

(七) 完成上述(三)、(四)、(五)及辦理離校手續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並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八)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並需重新辦理學位考試之申請手續。

十、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審定註明之日期為準。若研究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學位考試及格，如有必要，得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可，先由教務處發給通過學位考試之證明書，其日期以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為準。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

十二、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